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惠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益遠（原名黃柘嘉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王海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4日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復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上訴程式已有欠缺，應予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
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茲因上訴聲明記載尚不明確，如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1,498元（計算式：28萬9,867元＋3萬1,631元＝32萬1,49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295元（若僅一部上訴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自行計算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律廷